

「2018 校園橫行者~10 人 11 腳競速大對決」計畫書

一、活動目的：

提倡運動風氣，打造運動樂活島，鼓勵學生多元適性發展，培養學生團隊默契及同心協力精神，促進彼此情誼聯繫，凝聚向心力，提振士氣與榮譽感，以推展學校體育運動，達到陽光高雄、幸福城市及健康校園理念。

二、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立社會教育館

三、協辦單位：高雄市漆彈推廣協會

高雄市立小港醫院

高雄市政府運動發展局

四、贊助單位：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煉製事業部大林煉油廠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正忠排骨飯

智崴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智崴全球股份有限公司

小港區農會

五、參賽對象：全國學生符合各組別資格者皆可報名，選手學生資格以註冊在學之正式學生（教育部頒布之正式學制者）為限（不含選讀生、旁聽生、空中補校生、進修補校生、僑生專修班及各種短期訓練班學生）。

六、參賽組別：分為國小組、國一組、國二組、國三組及高專組（高中職及大專院校合併 1 組）共 5 組，總隊數預計 120 隊。國小組、高專組原則各 30 隊，國一組、國二組、國三組原則各 20 隊，報名隊數額滿截止，總隊數 120 隊額度內，主辦單位可依實際報名隊數調整各組參賽隊數。

七、比賽日期：107 年 11 月 10 日（星期六）08：00-16：00

八、比賽地點：高雄市立社會教育館多用途草坪

（高雄市小港區學府路 115 號）

九、比賽人數：每隊 10 人，男女不拘，隊員可全部男生、全部女生或男女混合。

十、報名日期及方式：

（一）報名日期：自 107 年 10 月 8 日（星期一）起至 10 月 26 日（星期五）止，額滿提前截止。

（二）報名方式：請學校將報名表填妥並蓋印後，以下列方式擇一報名：

1、email 寄至【sign_up@mail.kmseh.gov.tw】專屬報名信箱，將報名表電子檔附加檔案寄出，寄出後請來電確認。

2、公文交換至社教館交換櫃，交換後請3天內來電確認。

3、郵寄至「高雄市立社會教育館研究推廣組」(81255 高雄市小港區學府路115號)，請在信封上註明「10人11腳報名表」，並於郵寄後3天內來電確認。

4、親送社教館研究推廣組。

(三) 賽事洽詢電話：(07) 8034473 轉 206-209。

(四) 非在報名期間內報名者不予受理。

(五) 報名者視為同意本館將其姓名揭露於本館網站或相關資料上(比賽當日報到後，不接受更換選手。)

(六) 因為比賽日有提供便當，報名前請審慎評估，報名後避免臨時取消，以免造成資源浪費。

(七) 依報名順序受理(即依email、公文交換、郵寄或親自送達本館之時間為準，非郵戳日期)，額滿即截止收件。本館網站會公布已報名成功之隊伍，請留意本館網站最新消息 www.kmseh.gov.tw。

十一、抽籤：訂於107年11月2日(星期五)上午10時，假「高雄市立社會教育館2樓會議室」舉行，請各校派代表參加，未到者由承辦單位代抽，不得異議。

十二、獎勵方式：

(一) 本項比賽納入「高雄區十二年國教免試入學超額比序區域性或縣市性競賽表現採計項目」健體類。

(二) 國小、高專組取前8名；國一、國二、國三組取前5名，報名隊數不足時，錄取名次酌減如下：12隊(含)以下取3名，13-20隊取5名，21-29隊取6名，30隊(含)以上取8名。各組優勝隊伍選手頒發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獎狀及獎金(或獎品)鼓勵。

(三) 各組取破紀錄獎1名。依據2016年大會紀錄(國小組7.360秒；國一組7.495秒；國二組6.785秒；國三組7.000秒；高專組6.800秒)，各組參賽隊伍逾2隊以上破該組紀錄者，取成績最佳者頒發獎金1,000元。

(四) 各組獎金額度暫訂如下，將俟各組報名隊數確定後酌予調整，另行公告(註：若改為獎品，則依贊助者贊助數量決定之。)

1、國小組、高專組：

第一名10,000元，第二名5,000元，第三名4,000元，第四名3,000元，第五名2,000元，第六~八名各1,000元。

2、國一組、國二組、國三組：

第一名8,000元，第二名4,000元，第三名3,000元，第四名2,000元、第五名1,000元。

- (五) **得獎前三名**隊伍所屬學校，請依權責參照「**高雄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工獎懲標準補充規定**」第二點(二)至(四)相關規定，辦理敘獎。
- (六) **其餘得獎隊伍**請依本計畫書給予實際業務承辦人員1人、相關人員1人(含校長)、指導老師1人各嘉獎1次之獎勵。
- (七) 為鼓勵學校踴躍組隊參加，凡報名**參加隊伍達3隊**(含)以上但未獲得名次學校，請依本計畫書給予實際業務承辦人員1人及指導老師1人各嘉獎1次之獎勵。
- (八) 為鼓勵帶隊老師辛勞，核給實際帶隊老師嘉獎1次之獎勵(報到現場實際簽到或確實到場者)。

十三、比賽規則：

- (一) 比賽賽制：10人制：即10人11腳。
- (二) 基本規則：
 - 1、每隊10名選手，以「2人3腳」方式相互並肩，統一使用大會提供之安全具彈性腳帶，相互裹足成11條腿比賽。
 - 2、**競賽距離37公尺**(配合現場彈性酌予調整)。**為鼓勵女性學生參賽**，凡上場競賽隊員全數為女性者，**競賽距離為35公尺**。
 - 3、所有選手要把右手放在右鄰選手的右肩上，左手放在左鄰選手的左腰上，左右相反亦可。請注意，嚴禁選手同時以左右手分別搭在左右選手肩上，以免不慎倒地時發生危險。
 - 4、選手相鄰兩腳必須以腳帶綁緊，並正確黏貼好或綁好。
 - 5、參賽隊伍選手運動服裝請儘量一致，且**必須穿運動鞋**，否則禁止出賽。
 - 6、隊員男女不拘(可全部男生、全部女生或男女混合)，請依參賽名單出賽，不得冒名頂替，經查證屬實者，取消該隊參賽資格。
 - 7、**競賽方式**：各輪次均依**11月2日抽籤序號**比賽，**第一、二輪比賽**，晉級隊伍最後1名，如有兩隊以上成績相同時，均可晉級比賽，**第三輪之後比賽**，符合晉級最後名次相同時，加賽一場以決定晉級者。
 - (1) 第一輪計時賽：國小及高專組，採計時淘汰賽方式，取前**20強**進入第二輪計時賽。(但報名隊數未超過20隊時，直接進行第二輪比賽計時賽。國中各組直接進行第2輪計時賽)
 - (2) 第二輪計時賽：國小及高專組第一輪比賽前20強及國中各組計時賽，採計時淘汰賽方式，取前**10名**進入第三輪計時賽。(國中各組報名未超過10隊者，直接進行第3輪計時賽)
 - (3) 第三輪計時賽：第2輪比賽結果各組前10強隊伍，進行第

三輪計時賽，採計時方式，國小及高專組取前 8 強、國中各組取前 5 強進入第四輪計時賽。

(4) 第四輪計時決賽：國小及高專組前 8 強、國中各組前 5 強進行第四輪計時決賽，決定各組名次，成績相同時，則加賽 1 場。本輪次比賽，為求公平，各組所有隊伍均在同一賽道上比賽。

(5) 以上輪次暫供參考，大會將依據最後報名各組隊數進行調整，並公告於高市社教館網站。

(三) 起跑：

1、發令員在發令的位置上，以槍聲為準開始出發比賽。發令之口令為：「就位」、「預備」，每位選手均已「預備」穩定靜止，即可鳴槍。

2、在起跑前，選手前腳不能踩線。

3、偷跑犯規 2 次即取消該隊比賽資格，跑道左右邊線僅供選手參考，越線不違規。

4、比賽跑道區：跑道內只有選手及裁判可進入，禁止非選手進入比賽場地及跑道內，帶隊老師（限 1 人）可以在比賽場地內之非跑道區域陪跑或指揮。如果有隊伍或其師長未遵守管制規定，經勸導不聽，將予取消該隊參賽資格。

(四) 跌倒一再開始：

1、比賽期間出現任何一位選手跌倒和腳帶脫落的時候，裁判必須馬上制止該隊繼續進行比賽，以避免傷害的發生。

2、全體選手按照裁判指示，返回跌倒點或腳帶脫落點，重新把腳帶穿戴完整，整隊完畢後，即自行(或由場外隨隊老師)下口令起跑，繼續比賽。但在終點線跌倒或腳帶脫落時，如部分選手已觸及終點線，另一部分尚未過，則直接前進通過終點線，不再退回原跌倒處或腳帶脫落處。

3、跌倒及腳帶重新穿戴期間，併入比賽時間計算。

4、比賽中腳帶斷裂、破損，或魔鬼沾斷裂者，重新比賽；如非上述因素致腳帶脫落者(如未綁好等…)，不重新比賽。【跑步過程中腳帶脫落，一律重跑；跌倒造成腳帶脫落，不重跑】

5、比賽中掉鞋、但腳帶未脫落者，不需回到掉鞋處，可繼續跑至終點完成比賽。

(五) 完成比賽：

1、以隊伍中最後一位隊員完全通過終點線，作為按碼錶計時的依據，以所用時間（二位計時員之平均成績）最少的隊伍（即最快者）勝出。正常競速狀況以後腳跟全部通過為計時標準，但是如

果跌倒時，則需身體全部通過才算。

2、終點線後方（約 1.5 米）設有【跳高海棉墊】，鋪設足以容納 10 人的寬度供參賽隊伍衝線後撲下，以作為卸力緩衝，請勿於抵達終點時即停止，以免受傷跌倒（請選手抵達終點線後，禁止用飛撲或跳躍的方式衝上海棉墊，以免受傷）。

（六）比賽用具：

1、腳帶：腳帶全部由大會提供，與上一屆大會提供之腳帶相同，禁止自備腳帶，亦禁止綁上自備腳帶再綁上大會腳帶，以維比賽公平。隊伍跑至終點時若因腳帶無法及時解開，請先離開比賽會場再行解帶，以免影響比賽。

2、運動鞋：請選手穿著運動鞋，注意鞋底抓地力，但不得有金屬釘。

3、可自備護膝，以防止跌倒時膝蓋擦傷。

4、建議選手穿著長褲，以避免比賽時因腳帶磨擦造成破皮。

十四、大會免費提供葷食便當及礦泉水：含帶隊老師在內，每隊最多 14 份。

十五、【報到時間】11 月 10 日（星期六）08：20—08：50。

【報到地點】社教館中庭。

【規則講解】08：50—09：00。

【開幕典禮】09：00，所有參加選手應參加，否則以棄權論。

【進行比賽】典禮後開始進行比賽，預定 09：20。

十六、本活動依規定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故不可歸責於主、承辦單位之責任所造成之傷亡（例如個人疾病或練習、比賽過程中的傷害等事故），不在承保範圍。如欲加強保障，可自行投保旅遊平安險。

十七、未晉級之隊伍，請務必領完便當後再離開，以杜絕浪費。

十八、請所有參賽隊伍及帶隊老師遵守比賽場地管制規定，經大會人員勸導仍不聽從者，取消該隊伍參賽資格。

十九、活動有任何訊息及更新皆會在網站公告，請選手隨時留意本館網站最新消息，以掌握最新比賽訊息，網址 <http://www.kmseh.gov.tw>。

二十、洽詢電話：07-8034473 轉 206-209 洽高雄市立社會教育館研究推廣組（高雄市小港區學府路 115 號）。

二十一、其他：本活動時間適逢假日，各校參與活動之教師及工作人員（3 至 5 人為原則），得依規定補假 1 天，惟課務請自理。

二十二、本計畫陳報教育局核備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或調整賽制，得視實際情形修正之，並於社教館網站或比賽現場公布，不另行發文通知。

「2018 校園橫行者~10 人 11 腳競速大對決」報名表

學校名稱 (全銜)						隊 名 (自取)	(如有不雅文字或意涵, 大會有權自行更改)		
組 別(請擇一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組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一組	<input type="checkbox"/> 國二組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三組	<input type="checkbox"/> 高專組				
學 校 承 辦 處 室						學校承辦人姓名			
承 辦 人 聯 絡 電 話						承辦人聯絡手機			
主 要 帶 隊 老 師 姓 名						主要帶隊老師手機			
主要帶隊老師 e-mail									
其他隨隊老師及工作人員									
比賽當天緊急聯絡人(或老師) ※務必能聯絡到的	姓名：					手機：			
選 手 姓 名	性 別	出 生 年 月 日	身 分 證 字 號	聯 絡 電 話	備 註				
選手 1		年 月 日							
選手 2		年 月 日							
選手 3		年 月 日							
選手 4		年 月 日							
選手 5		年 月 日							
選手 6		年 月 日							
選手 7		年 月 日							
選手 8		年 月 日							
選手 9		年 月 日							
選手 10		年 月 日							
預備選手		年 月 日							
預備選手		年 月 日							
備 註	<p>1. 本活動依規定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 故不可歸責於主、承辦單位之責任所造成之傷亡 (例如個人疾病或練習、比賽過程中的傷害等事故), 不在承保範圍。如欲加強保障, 可自行投保旅遊平安險。</p> <p>2. 比賽當日由大會免費提供參賽人員葷食便當及礦泉水 (含老師在內, 每隊最多 14 份為限), 請填報確定人數【 】人, 俾大會統計便當數量 (無素食)。</p> <p>3. 本活動係為激烈運動, 請自行考量身體狀況於徵求家長 (或法定監護人) 同意後再行報名。</p> <p>4. 隊名最多 6 個字, 含英文字母及符號。遇有隊名相同者, 後報名隊伍須改名。隊名如有不雅文字或意涵, 大會有權自行更改, 不得異議。</p> <p>5. 請注意: 參加比賽選手, 僅限於表列選手。其餘請遵守大會公告競賽規則, 如有違規, 大會得禁止其出賽。</p>					<p>歡迎加入 「高市社教館」Line 群組</p> 			

學校承辦人員(職章)

承辦單位主管 (職章)

校長(職章)